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为雪榕生物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雪榕”）向泰国汇商银行（Siam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申请最高额 6.7 亿泰铢（约 1.43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为泰国雪榕提供全额担保，有利于提高泰国雪榕的融资能力，有利于加快泰国雪榕食用菌生产车间项目建设进度。泰国雪榕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泰国雪榕其他股东泰纳裕有限公司（Thanayuth Co., Ltd.）等股东及其相关方将为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该笔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